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6号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南京港粮食基地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1号，拟在新生圩港区已建1-5#筒仓相邻区域南侧新建2座单仓1万吨仓容的筒仓（6#、7#筒仓，装粮高度20.37米）及配套设施，对现有散粮系统1#转运站进行改造，新增电子散料秤以满足散粮系统直装的计量要求；同时对402#泊位改造，移除3台已有的门机并新增3台MQ2537门机。建成后，厂区内现有货种及吞吐量均不变，仅粮食仓储能力提升，新增粮食仓储容量2万吨，全厂粮食仓储容量达7万吨。项目总投资52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现有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人员依托现有，不新增；筒仓区初期雨水收集后送至陆域初期雨水收集池，达接管标准后最终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输送线采用全密闭式带廊，转运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通过优化输送工艺设计，减小装卸高度，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车降尘、转运站密闭、设置干雾抑尘等方式进一步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粮食中所含泥块、沙石等杂质回用于港区道路平整修复，不外排；抽检中产生的秕谷、瘪麦等与送检粮食一并送回筒仓；除尘器集尘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

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6、本项目实施后，结合“以新带老”措施，全厂颗粒物减排量为 3.336 吨/年。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1月1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